摇图书在版编目(悦CIP)数据

摇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典 辕法律出版社法规出版中心编援
摇 原北京 :法律出版社

摇陨杂叠原宰晕苑原缘藻远原源源园原园园园原园园园原园园

农业技术重点推广项目管理试行办法

（员愿愿原年 源月 员员日农牧渔业部发布）

为了贯彻中共中央中发〔员愿愿员〕员号文件提出的“多年来各地已积累了一批科研成果，一定要做好推广工作，使之运用于生产”的精神，进一步加强农业技术推广项目的管理，有计划、有组织地搞好农业技术推广工作，促进商品生产的发展，特制定本管理办法。

一、重点推广项目的选定

第一条摇推广项目的来源：一是经过国家和各省、市、自治区有关部门审定的农业科技成果；二是经过生产实践证明行之有效而尚未推开的增产技术；三是从国内外引进并经过当地试验、示范，经济效果显著的农业新技术。

第二条摇选定为各级重点推广的项目应是：（一）当地生产急需的农业技术；（二）投资少、见效快、效益高的技术；（三）适应范围广，增产潜力大，能较快地在大面积上推广应用的技术。

二、重点推广项目的管理

第三条摇凡是列入各级重点推广的项目，各级农业技术推广部门或分管推广工作的单位，应负责统一管理，组织落实。

第四条摇各级农业技术推广部门，应本着“决不放松粮食生产，积极开展多种经营”的方针，按照当地农业生产的任务和要求，制定所管地区的年度农业技术推广计划和长远规划。年度计划，应在上年度的怨月以前编出，报主管部门审批，纳入各级农业生产计划，并报上一级推广部门备案。属国家一级的重点推广项目，各省、市、区

农业技术推广部门,应在前一年 苑月以前向农牧渔业部农业技术推广部门提出申请。

第五条摇抓好重点农业技术项目的推广,是各级农业技术推广部门的主要职责。各级农业技术推广部门都应集中人力、财力,搞好重点农业技术的推广普及,使之尽快转变为现实生产力。

第六条摇农牧渔业部农业技术推广部门负责管理全国跨省的重点推广项目,以及个别具有特殊意义的项目。各省、市、自治区和地(市)、县农业技术推广部门分别负责管理跨地(市)和跨县、跨乡的重点推广项目。

第七条摇各级农业技术推广部门要建立重点推广项目的档案。系统地积累资料,并认真分析研究整理,加以应用。

三、重点推广项目的落实

第八条摇全国和各省(市、自治区)、各地(市)、各县(市)的重点推广项目,由统管项目的农业技术推广部门与承担项目的单位通过签订农业技术推广项目合同进行落实。

第九条摇承担重点推广项目的单位,主要应具备以下条件:(一)领导重视,愿意承担;(二)农业技术推广机构比较健全;(三)有较强的技术力量。

第十条摇统管项目的单位,应对推广的重点项目提出具体要求,承担项目的单位应根据项目的要求,制定推广方案,报送统管项目的单位审核。推广方案的内容包括 :本地区基本情况、生产水平,该项目的技术要点,分年度推广的面积、范围、指标,推广的组织措施,项目负责人和参加人员,推广经费预算、预期经济效益等。项目负责人应由亲自抓项目并懂技术的人员担任,如无特殊情况,一般不要更换,以利项目的执行。

四、签订推广合同

第十一条摇统管项目单位(甲方)同承担项目单位(乙方)签订农业技术推广项目合同。合同的内容包括 :项目推广的意义,计划推广的范围、面积和产量指标,分年度推广的地点、范围和面积,采取的措施,推广经费预算,预期的经济效益等。根据项目要求,

承担项目的单位要以合同形式逐级进行落实。

第十二条摇合同签订后,甲乙双方共同遵守。乙方要在项目执行过程中,向甲方定期反映项目的执行情况。甲方应检查了解项目的实施情况,发现问题,及时解决,保证推广项目的顺利完成。

第十三条摇合同期限,一般员-猿年,多年生经济作物和开发性技术项目可适当延长。签订合同的甲乙双方,如一方因故终止合同的执行,应事先提出理由,双方协商解决;一方无故不执行合同,应承担因此而造成的经济损失。

五、制定推广措施

第十四条摇成立重点推广项目的技术指导小组,由承担项目单位的领导和项目负责人参加,负责制定技术推广方案,组织落实,进行技术指导,解决推广中存在的问题。

第十五条摇根据推广项目的要求和范围,全国及省的项目应选定若干个示范县,地、县的项目应选定若干个示范乡,树立示范样板。对示范县、乡的要求:(一)要有代表性;(二)当地领导重视;(三)群众愿意接受;(四)有一定的技术力量。

第十六条摇在示范县、乡范围内,要挑选若干个热爱农业科学技术、有一定生产实践经验和文化水平的农户作为科技示范户。科技示范户既是传播农业新技术的桥梁,又是带头使用新技术的榜样。

第十七条摇示范县、乡要为大面积推广技术服务。示范田要确定专人负责观察记载,不断综合总结,积累科学数据,提供技术资料。

第十八条摇搞好技术培训,采取多种形式,对农民技术员、专业户、科技示范户和农民进行推广项目的技术培训和技术宣传,把技术送到千家万户。

第十九条摇各级农业技术推广部门,应根据自愿互利的原则,积极对农民开展多种形式的技术承包和技术服务,加速农业技术的推广。

第二十条摇推广农业技术所需的必需物资,如化肥、农药、塑料薄膜、柴油机油、化学除草剂等生产资料,当地物资供应部门应积极给予支持;农业主管部门在可能的条件下,也应根据需要适当

安排,以保证技术充分发挥作用。

六、建立项目协作组

第二十一条摇各级推广项目,可以根据需要和承担项目单位的要求,经有关省、地、县的农业技术推广部门共同商定,成立跨省、地区和县界的协作组,聘请有关科研、教学部门的专家当顾问。协作组由有关省(市、自治区)、地(市)、县的农业技术推广部门轮流牵头,组织活动。活动经费由项目补助费中安排。

第二十二条摇协作组的任务是:(一)协助承担项目的县、乡办好示范样板;(二)组织检查项目的合同执行情况;(三)提出本项目向面上推广的计划和建议;(四)总结推广示范县、乡的经验;(五)共同探讨和研究推广中出现的技术问题。

七、管好用好推广补助经费

第二十三条摇国家和地方的农业技术推广经费,应作为各级技术推广部门的技术推广项目补助费,首先用于重点推广项目,以保证重点技术项目的推广。

第二十四条摇技术推广项目补助费,主要用于:该项技术的培训,印发技术资料,示范田的田间观察记载,召开现场会,协作组活动以及购置必要的简单仪器。一部分可作为技术承包的垫底资金,如因技术失误造成减产的给予赔偿;增产的要收回一部或全部。

第二十五条摇推广项目补助费,必须专款专用,由统管项目的单位一次拨给承担项目的单位。要注意节约开支,充分发挥资金使用效果。

第二十六条摇技术推广项目补助费,由承担项目的单位集体讨论订出使用计划,由项目负责人掌握使用,做到权、责、利结合,发挥更好的经济效益。年终写出本年度的经费决算报告。统管项目的单位对经费使用情况要进行检查监督。

源需要全本请访问 www.ertongbook

八、项目的验收与奖励

第二十七条摇承担推广项目的单位,每年要写出年度项目执行情况的报告 ;项目终结时,要进行全面总结,写出项目执行结果及技术经验总结,报项目统管部门。

第二十八条摇根据项目终结的总结报告,由统管单位会同有关部门或请当地农业部门,根据推广合同组织检查验收。项目终结后,在该项技术还没有完全普及的地方,当地推广部门仍要继续推广,以充分发挥项目的经济效益。

第二十九条摇对承担推广项目作出显著成绩的单位或个人,可以根据《农牧渔业部关于实施国务院〈合理化建议和技术改进奖励条例〉的细则(试行)》等规定,报推广成果奖或先进单位、先进个人奖,并作为干部考核晋升的依据之一。

第三十条摇各地可根据本管理办法的精神和当地的实际情况,制定具体的管理细则。